

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不動產投標單

標 號 第 _____ 標						
投標人 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	(1) 姓名		(2) 簽章 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		(3) 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(4) 身分證統一編號		(5) 聯絡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代理人 (無代理人免填)	(6) 姓名		(7) 簽章		(8) 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(9) 身分證統一編號		(10) 聯絡電話及住址	電話：	住址：	
(11) 指定或共同送達代收人			(12) 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			
(13) 標的				(14) 各標的投標金額		
土地	臺北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建物	臺北市	區	段	小段	建號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(15) 總投標金額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(各標的及總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無需填寫處應以「零」代入或以橫線劃除，並不得塗改)					
(16) 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不動產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或保證金匯入代理人帳戶等一切事宜。					
(17) 保證金發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標現場領回票據		領取人簽章及領回日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匯款方式領回		金融機構名稱(分行)： 帳號： 戶名：			
(18) 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之票據 發票人： 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於開標現場領回保證金，檢附收據_份 存摺影本_份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（如附件），並詳列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該共同投標人名冊與投標單間應由投標人或代理人加蓋騎縫章。
- 二、如不動產標的數量眾多，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不動產標的清冊，並詳列（13）（14）各欄金額，該清冊與投標單間應由投標人或代理人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如選擇以匯款方式領回保證金者，請檢附收據及(投標人)存摺影本一併寄送；若為共同投標，該保證金將匯入代理人帳戶，請檢附代理人填妥之收據及其存摺影本。
- 四、以上各欄除（11）（12）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（6）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無代理人時免填外，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
